

关于实施兴龙路、荣昌路街景改造的公告

为切实解决兴龙路、荣昌路沿线市容环境突出问题,着力打造整洁、优美、和谐的城市环境,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,决定启动实施兴龙路、荣昌路沿线街景改造工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改造范围及时限

兴龙路(巨龙路—龙翔路)、荣昌路(龙洲路—龙翔路)。

该改造工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实施,2018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。

二、改造方式及内容

通过运用“拆、变、整、修、建”等措施,着力解决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条件差、基础设施落后、市容秩序混乱及景观不协调等问题。通过改造,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及功能,突出城市特色,充分展现龙游历史文化名城风貌。

三、改造主体及要求

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改造工程由龙游县住建局牵头,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,相关部门配合项目推进。

道路沿线各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户及居民群众要积极配合做好街景改造工作,确保整治工程顺利实施。

1.沿线各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小区要拆除沿街破败建筑、楼体广告,移(改)空调外机,整治沿街环境卫生,整修围墙,增设绿化美化设施。

2.沿街门店经营者要对不符合规划整治要求、影响市容环境面貌的门头

广告、灯箱广告、墙体广告等予以清理拆除,按要求改造破旧的店招。

3.严禁任何沿街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乱停乱靠等违法违规行为,对现有违法违规建筑物和构筑物限期自行拆除;对不自行拆除的,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拆除。

特此公告

龙游县人民政府
2018年6月20日

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改造征集意见

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改造项目经过充分的前期准备,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设计,为更好地完善工程建设方案,现就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改造项目向广大市民群众征求意见。

征询时间从即日起至7月20日,广大市民可以电邮形式,对备选方案提出意见、建议,并发送到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整治工作邮箱 17985272@qq.com,联系电话:13515707421(杜宏元)。请注明“荣昌路、兴龙路街景改造方案征集”,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2018年7月10日

关于对党员公职人员身份被执行人的督促履行公告

为切实打赢决战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,结合当前开展的“大整风”活动,特公告如下:

一、对中共党员、公职人员等特定主体身份的被执行人,现在本院仍有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案件的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主

动履行。

二、中共党员、公职人员等特定主体身份的被执行人,在本公告限定期限内仍不主动履行的,本院将按照与县纪委、监察委、组织部、政法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对作为被执行人的党员干部开展失信约谈的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通报、移

送有关单位开展“失信约谈”,依法采取拘留、罚款等强制措施;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欢迎申请执行人和社会公众踊跃举报被执行人中具有中共党员、公职人员等特定主体身份的人员信息和财产线索,监督限制该类被执行人的消费

行为,人民法院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

举报电话:0570-7266337、7017137
特此公告

龙游县人民法院
2018年7月17日

花草树木勿攀折

文
明
县
城



每
日
一
礼

花草亦有情,游人请爱惜。见到漂亮的花卉,不要抚摸,更不要攀折。